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确认四川易日沟县级自然保护区
功能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227 号

甘孜州人民政府、省林草局：

甘孜州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四川易日沟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的请示》（甘府〔2025〕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省林草局上报方案确认四川易日沟县级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）功能区。功能区确认后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8359.20 公顷，缓冲区面积 2484.11 公顷，实验区面积 22725.60 公顷。确认后自然保护区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区等由省林草局另行发布。

二、甘孜州人民政府要组织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（单位），完成自然保护区标桩定界等工作，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管理，有效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，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1 日